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定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6668408

10位ISBN编号：750666840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朱金福，邹兴伟

页数：3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

内容概要

本卷收集了截至2011年7月1日批准发布的鉴定方面行业标准56项，内容包括：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旧物资标准和鉴定业务标准。

书籍目录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旧物资标准SN/T 0008-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SN/T 0570-200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T 1791.1-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部分：废塑料SN/T 1791.2-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2部分：甘蔗糖蜜SN/T 1791.3-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3部分：木、木制品废料SN/T 1791.4-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4部分：废钢铁SN/T 1791.5-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5部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SN/T 1791.6-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6部分：废五金电器SN/T 1791.7-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7部分：废电线电缆SN/T 1791.8-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8部分：废电机SN/T 1791.9-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9部分：废有色金属SN/T 1791.10-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0部分：冶炼渣SN/T 1791.11-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1部分：废汽车压件SN/T 1791.12-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2部分：纺织品废料SN/T 1791.13-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3部分：废纸或纸板SN/T 2293.1-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1部分：导则（没有文本）SN/T 2293.2-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2部分：废塑料（没有文本）SN/T 2293.3-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3部分：废钢铁（没有文本）SN/T 2293.4-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4部分：废有色金属（没有文本）SN/T 2293.5-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5部分：废纸（没有文本）SN/T 2293.6-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6部分：废五金（没有文本）SN/T 2293.7-200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类鉴别 第7部分：废纺织原料

章节摘录

4.1 单证和标志 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和必要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应齐全、一致。 集装箱箱号、箱封号和箱封代码应与装运前检验证书等相关单证所列明的一致。

4.2 检疫 4.2.1 卫生检疫 木、木制品废料中不应携带下列卫生检疫物： a) 病原体； b) 医学媒介生物； c) 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

4.2.2 动植物检疫 木、木制品废料中不应携带下列动植物检疫物： a)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b)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c) 除棉籽外的植物种子和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枝叶； d) 动物尸体； e) 土壤。

4.3 检验 4.3.1 木、木制品废料中不应混有的禁止进境夹杂物 a) 放射性废物； b)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c) 根据GB 5085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 d)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3.2 严格控制的进境夹杂物 木、木制品废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质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木料质量的0.01%： a) 棉籽； b)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c) 废感光材料； d) 密闭容器； e)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木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

4.3.3 一般控制的进境夹杂物 木、木制品废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金属、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废物）的混入，总质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木料质量的1%。

4.3.4 放射性检测 木、木制品废料的放射性污染控制水平应符合SN 0570的要求。

5 抽样 5.1 集装箱装运的木、木制品废料应按不低于检验批集装箱数量的50%实施开箱查验，并对其中的10%实施掏箱检验，检验过程中发现集装箱承运货物密实封顶的，宜实施掏箱检验。不足一箱的按一箱计算。

5.2 对集装箱箱号、封识号、封识代码与相关单证不符的木、木制品废料，须对相关集装箱实施掏箱检验。

5.3 集装箱装运的废木料的抽样分拣按每一集装箱内货物件（包、袋、捆）数的3%随机抽取，并不得少于3件（包、袋、捆）；对可疑物需送实验室分析时，应对其进行抽样，抽样数量以满足实验室检测要求为准。

6 检验检疫 警示：现场检验检疫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遇有威胁到人身安全、健康的情形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检验检疫，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护措施。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汇编 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